

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(範例)

本人 **陳○○**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**王○○** 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☐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☐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☐ 印鑑廢止登記。

☒ 印鑑證明 **1**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☐ 法院公證、提存

☒ 不動產登記

☐ 船舶登記

☐ 船舶抵押權設定

☐ 船舶擔保交易

☐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☐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☐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☐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☐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☐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☐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此 致

臺南市官田

戶政事務所

蓋印
鑑章

委任人：**陳○○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**王○○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茲證明當事人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

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